

# 20220730 真唯識量 導讀 及 玄義 \_自由發揮

如何參考運用本簡報檔，主體文字為理路重點，旁註小字為思惟及連結法義過程；留下軌跡方便回讀，學長們亦可參用。

#0；20220731兆麟

#1 #2 #3  
#4 #5

- #1 直說真唯識量
  - 為何要學真唯識量
- #2 續\_再說
  - \_大乘與小乘\_區別處
  - \_究竟了義。
- #3 圖示大乘唯識義
  - 識變及四分說關係圖
- #4 直解真唯識量
  - 本講總相\_故說
- #5 認識真唯識量所依處
  - 遠觀\_略說
  - 唯識量增上次第

#6 #7 #8  
#9 #10

- #6 唯識宗義別說
  - 唯(離)識無義
  - 因明量論的連結
- #7 略說真唯識量與因明的關係
  - 由\_現觀\_非量\_似比量\_  
\_似正量\_真現量\_而來
- #8 真唯識量
  - 典故\_破敵方 而立量
  - 令 自他開悟
- #9 真唯識量的內容
  - 簡別語的運用
  - 大小乘比量差異說
- #10 真唯識量坊間論述
  - 唯識行者更應關注

#10 #11 #12  
#補充資料\_八張

- #10 真唯識量
  - 解讀一
  - 各人相應不同\_故說
- #11 真唯識量
  - 解讀二
  - 各人相應不同\_故說
- #12 結前
  - 先求有\_再求好
  - 擁有它\_不受制\_而自在
  - 云何 過失 錯誤 與認識
- # 補充資料
  - 共八張

## 什麼是真唯識量

### 大乘與小乘\_區別處

宗：真故極成色 (相分色\_區別小乘外色)

定不離眼識 (識=自證分\_區別小乘眼根直取相)

因：自許初三攝 (眼根色塵眼識\_十八界中的第一組\_範圍的設定\_符合立量軌則)

眼所不攝故(排除眼根\_大乘眼識不自緣)

喻：如眼識 (識=大乘之見分\_小乘的眼根\_直取外境)

### • 大小乘 對待心境之差異

- 因為有六識及八識之差異
- 心之緣境完全不同 (大小乘)
- 心之緣境(眼根)如手取物小乘正量部
- 識所緣者(見分)唯識所現相分)大乘

### • 破外道論者，以小乘觀點之執疑：

- 色即不難於眼識 又 難於眼識
- 色，定離眼識。

(外道問難：大乘說\_色不離於識\_又說\_色離於識；也就是說\_大乘患了：自教相違得過失)。

為何要學真唯識量隱密義

勸發轉心大乘 或 究竟勝解\_\_與否

1. 就玄奘 世代：

- 讓大乘學者\_更有信心。
- 或勸發眾生發心\_學習大乘及種下善緣。

2. 就後世大乘行者：

- 假此檢視\_是否究竟了義；是否正確理解唯識理核心深密義\_及因明軌則的運用\_自我策勵。

3. 云何 唯識 & 因明 核心要義？

- 萬法唯識 似義顯現 識變 & 假說\_能緣 & 所緣的關係及所依處\_疑情\_善觀察\_恆思量\_證正量

4. 非大乘行者：

- 依此因緣\_覺知大乘殊勝義\_而發心，轉心向法。

小結：玄奘權巧立量辯駁 更善用機緣 宣揚大乘唯識深密義 普種自他二悟的善根種子，正說佛功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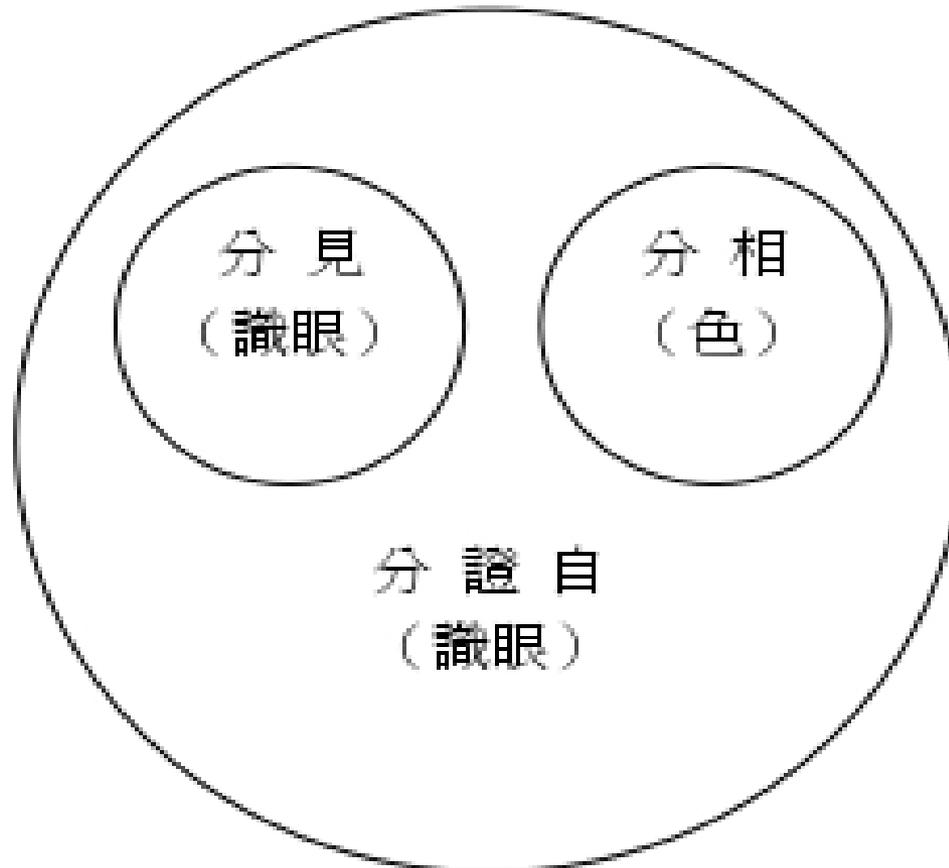
## 再說 大小乘之差異

- 辨識：大小乘同異處？
- 大小乘\_同依（共許）：
  - 一巴掌法，計有
  - 蘊處界(果相\_緣\_因位)
  - 緣起(因緣有\_有怎麼有，自性空\_無怎麼無)
  - 四諦(苦集滅道，真俗二諦有)
- 大小乘\_異處（自許）；
- 小乘自許有
  - 六識，六根直取\_外境六塵相。
  - 萬法心外實有...法有，我空。
  - 六識，實有說
- 大乘自許有
  - 山河大地(共相)\_依報\_唯(八)識所(共)變。
  - 八識及識能變功能(四分說)\_見分能緣\_境界相相分\_所緣(假說)。
  - 能緣\_見分\_眼識，所緣\_相分\_色境。
  - 萬法唯識所變。

## 云何 究竟了義 #2

- 究竟深密義\_為何？宣說三時教義。
- 第一時教：阿含時，佛應機適教\_故說\_我空、法有；廣說\_蘊處界四諦十二因緣。然\_眾生偏有\_故緣起、後二時教。(屬\_不了義教)
- 第二時教：為引導有部回歸；故以隱密相宣說正法輪\_一切皆空；然\_眾生顧此失彼\_偏空；故有\_後三時教之緣起。(屬\_不了義教)
- 第三時教：以一切法因緣有自性空\_故說非有非空；廣開\_八識有、有怎麼有、無怎麼無\_之萬法唯識、唯識無義\_似義顯現\_唯法(假說、名言相)\_唯行(識變、流轉如瀑流)(屬\_了義教)
  - 以唯識的\_顯了相宣說正法輪\_勸請小乘人\_透過了義，迴小\_向大。
  - 普為一切乘\_以二空觀智\_證二空真如\_的\_二無我實相義。

緣生即識體(自證分)頓起相見二分的過程  
相分、見分都不離於自證分，被自證分所包括，  
所以眼識（見分）可以作為色（相分）的同品。  
整個(原)因就是一組&一組能緣與所緣的關係。  
因明與內明的關係就是**五蘊轉染成淨**的過程，清淨智慧的過程  
識所緣者，唯識所變。覺知與體會\_實踐的過程。 #03



直解**真唯識量**的**宗因喻**；為令他悟。亦為審觀自悟。（相宗十講\_P481~483）

**大乘人的見解**：相分不離自證分，初三攝故，同品\_如眼識。異品\_如眼根。  
為合符宗因喻立量之軌則\_故運用簡別語的因明 立此量 令他自二悟

#4

\***宗**：真故 極成 色 (前陳)  
定不離眼識 (後陳)

➤ **因**：自許 初三攝 (眼根色塵眼識)  
眼所不攝故

✓ **喻**：如眼識

➤ (善用 簡別語 於共許的範疇\_立量 及 辯證)

=====

\*為**宗依共許**\_大小乘對**色**的**差異需排除**：

- **大乘不許**\_最後身菩薩有染污色\_佛有漏色
- **小乘不許**\_他方佛色 及 佛無漏色，
- 故須先排除，故此\_諍論的宗體\_才能成立。

否則就構成\_(宗依不極成之過)。

何謂**極成之色**? 除此四種大小乘不共許之色外，  
餘一切山河大地等色~ **雙方皆共許**。

**真故**=大乘所許真實之原故，此**色**指的是 =**相分色**

為何不直接用? **相分色**：因為小乘所不許。

小乘 主張：**定離眼識**。

大乘 主張：**定不離眼識**。

**故成爭論**，故此**宗體成立**。

{因明軌則\_用因來成立宗\_要先決定因\_才能成立宗}

➤ **自許**\_為簡別前陳之**色**，非簡別**(因)**，不可不知。  
否則就患**(隨他一有法不極成)**之過。蓋相分色\_為小乘不許。前陳之**色**\_雖是共許，但：

- **小乘說**\_是本質色\_四大所造之色\_有種子\_有體質\_有根本。
- **大乘說**\_是相分色\_托外境(本質色)而變影像，托質變現的。
- **唯識家說**\_眼識見分\_托外境本質色\_而在眼識\_自證分上\_自現\_相分\_為所緣。

但相分色為小乘不許，故用**自許**簡別，否則又患\_前陳有法上\_相分不極成，如此就不患過。

**初三**\_也是簡別語\_因為\_眼根不是眼識所緣\_要把初三中**眼根**除去，否則就患**(異品有)**之過；另他方佛色等是小乘所不許，若出初三攝的因，豈不是又患了**(所依不成)**之過。

=====

✓ **同品喻**\_如**眼識**，因為**眼識和色塵**\_都是**初三攝**。

✓ **異品喻**\_如**眼根**，因為**眼根**\_雖在初三中，但已排除\_故稱\_異品。

**同喻\_合云**：凡係初三攝者\_除去眼根，定不離自證分，如相分不離自證分，如見分不離自證分。

**異喻\_離云**：凡離眼識自證分者，皆非初三攝，異喻如眼根，非眼識自證分所攝。

(相宗十講\_P481~483)

# 再認識\_什麼是**真唯識量**所依處

成唯識論:以三支八支成立唯識道理=立宗辨因引喻(三支)+同品\_異品\_比量\_現量\_正教量。觀心法要 #5

## 真唯識量

唯識見的**正量**

- 是唯識宗關於事物不能離開**識性**而存在的**真理性**的認識。
- 唯識無義 似義顯現  
**唯量(正量 教量)** 及 唯假  
(都是自識所顯，假名施設)  
(識變=思惟模式·假說=語言模式)
- 了別真如 就是 **唯識真如**  
— 謂一切行 唯是**識性**  
(解深密經\_分別瑜伽品**七真如中第三**；一切染淨法所有真如\_是名如所有性。)

## 亦名真唯識量 **真比量** 增上次第

- **量** ~人的認識~稱 **現量**  
(凡夫~非量，聖人~正量)
- **比量** ~推理所得的認識
- **唯識比量** ~依唯識見 ~  
推理所得的認識的  
~ (**真**)**唯識量**。  
(它是一個追求真比量的過程)
- **非量**~**似比量**~**真比量**~  
**真唯識量** ~ **真現量** 依因  
明量論 推論立量 說明~佛  
說 **識所緣 唯識所現故**。  
(解深密經 分別瑜伽品)

## 玄奘 唯識比量 所依

- **就是**唯識三十頌第十七頌  
— **是諸識轉變**  
— 分別所分別  
— **由此彼皆無**  
— 故**一切唯識**
- 即唯識理的 **總結性說法**  
於三十頌中。
- **云何 此真唯識量**：  
— 就是 能緣所緣的關係  
及 其所依。  
— 因為 這完全正確的真實生滅體~因無可直接立量，所以用簡別語立出觀待成立的生滅體。

(一切法 因緣有 自性無 ~ 一切法相 依他起 本無而有 有已散滅 善用其心  
用轉不停 業果不無 似義顯現 唯比量及唯假名 信解行證即正量所顯。)

## 量論 可解作正知

- 獲得**正確知識**的方法 (如量智\_正確的描述)
  - 知識論 學術家
  - 因明量論 論理學\_佛法
- **正理** 論理學派
  - 以量 為探究對象
  - 如 佛教 知因明
  - 俗稱 邏輯，但因明 **有事實 為譬喻**，故 **真現量\_要透過親證**。

## 建立 **真唯識量** (假說)

- 勝解 **名句文** 的佛說 (如**實觀**)
- 懂得 **正確文字言語** 果相
  - 逆緣 觀察 緣起因相
  - 思惟 抉擇 正法了知有無 (瑜伽卷16思所成地)
- 善說 **佛法** 正說法
  - 為使 有緣者
  - 能信 ~ 正信 ~ 信深
  - 發願 ~ 正願 ~ 願切
  - 起行 ~ 正行 ~ 行篤

## 因明學 似佛教的邏輯(識變)

- 依 **因明\_現觀** 解構\_建構\_的 建立。  
(因明是~**因緣明白+對這個世界 由模糊到明白的過程**)
    - 如實觀\_如理思
    - 以**如理智**\_校正似比量
    - 以**如量智**\_校正正比量
    - **自證量** (與四諦相應的正量)
  - 由不如理\_到如理\_正確的 思惟模式。
    - 如理 思惟
    - 如理 作意 (似比量\_似證量\_似真現量)
- (透過 **因明** 解構\_入正理論\_建構的 過程)。

## 為何要學因明

Why\_引導探究真實\_疑情

- 云何菩薩 **自性慧?** (祈求)
  - 能悟入一切所知
  - 抉擇諸法 普緣一切
  - 五明處轉 (內明 因明 醫方明 聲明 工巧明; 瑜伽卷43)
  - 舉例\_以此簡報為例。
- 故五明為菩薩道之必要
  - 彌勒尤其重視**因明 (轉識成智)**
  - 其相有三種: 自性清淨, 思擇所知, 思擇諸法

(一切法皆是三性所顯亦反顯三無性)

  - 透過 **觀察義**對諸所有事~**思惟~抉擇**。

(有法了知有, 無法了知無)  
(立量前\_先觀察\_利益安樂得失\_悲智雙運)
- 真唯識量建立在 因明量論 框架上。
- 知道 **正量** 是轉識成智 及 **轉染成淨**的必要。

## 學因明目標為何

Research\_多元觀察探究

- 先透過**至高無上的真比量 (聖言量)**體會因明之必要  
(知道~通達萬物萬法生起之因)
- 運用於**讀經學論 及止觀禪修 (作到)**
- 由此 漸漸 成就 **證正量**;
  - 見道位的 根本智/一切智
  - 修道位的 道種智
  - 究竟位的一切種智

(趣向無上菩提, **活道自在**)
- 學 **因明量論** 是為 進入 **止觀現量世界**~  
由**有為法的因明量式**~  
到**無為法的體會**似正量。  
(一看就知道\_就是這麼一回事\_有如你的現量似正量)

## 認識 (似)比量重要性

Identify\_推度\_認證

- **非量**~凡夫染濁的**現量**直接到染著心
- **真現量**現前取+不計度率爾心  
\_現前直覺+猶如明鏡~**無分別智**  
\_依他起 無相\_無法直觀
- (似)比量 推論+推度+而有的
  - 都由心裏去**比度**而知~**有分別智**  
(尋求心 決定心) 還是依他起 相  
(染著心 等流心) 已是遍計所執相 執
- **聖言量**佛說+聖人親證量。
- **似正量**~勝解聖言量~如實觀~如理思~漸得似正量的如量智。
- **正量**正確描述有為法的見解與認知。
- 應知: 一切 **信解行** 皆是**依聖言量**而起的**比量智**來修; 漸得**現量**之**證**。See Reality more complete fullness。實踐法則 Realistic approach。
  - 故知**比量智**為**現量智**之**因**。(分別智\_到無分別智)
  - 反之若推理**不生正智**則非真比量而是**似比量**或**邪比量**。
- 全然的覺知, **清晰的辨識**, (解構 的過程)。
- 思惟有內容, **內容與四諦相應**, (建構 的過程)。

## 破 唯識理 有敵方(小乘行者先立量)

老婆羅門般若瓠多熟細小乘正量部學說\_著破大乘論700頌。

指斥唯識理論自相矛盾

— 色即不難於眼識\_又難於眼識

(白話\_大乘說\_色不離於識\_又說\_色離於識)  
(不知\_大乘色有兩種:相分色·本質色)

大小乘對待心境之差異

- 因為有六識及八識不同的認知
- 心之緣境 完全不同
- 心之緣境如手取物小乘正量部
- 識所緣者唯識所現大乘

● 唯識學派主張的色(視覺對象)有兩種:  
定不離於眼識的是“相分色”,即事物依感官而變現的影像不能離開眼識而存在;  
定離於眼識的是“本質色”,即事物的自體,非是感官所能直接感覺的。(如:後說\_唯識行\_者應有的態度。)

## 唯識學者要答辯 有立者(破敵方\_的比量)

玄奘書制惡見論1600頌來破對方。

● 其中核心的宗因喻只有23字書寫下來`如本文探討。

(除了能講出因明的道理\_還要能以雙方共許的\_因明格式和規則來讓敵方信服。)

● 真能破如何才是

立者 立量來破敵方

故立 唯識比量如後說  
宗因喻三支無缺

故後人尊稱 真唯識量

(檢視了解是否究竟了義;  
是否正確理解)

## 為何有這真唯識量 宣揚佛教 正法精神

● 戒日王 設無遮大會\_請玄奘大師為論主,廣邀異議者,但無人能破。

● 這個比量是 成立唯識理論的強證。

— 它很好地運用了 因明格式和規則

— 成立因明量釋的, 唯識理論的 顛撲不破的理論。

— 所以後人尊稱它為 真唯識量。

● 推論\_時節因緣:玄奘\_立論\_除了破敵方\_更是讓大乘學者更有信心+或勸發眾生發心學習大乘及種下善緣。

### 立量的內容

宗\_因\_喻\_色定不離識\_初三攝\_如眼識

宗：真故 極成 色 (前陳)  
定不離眼識 (後陳)

因：自許 初三攝 (眼根色塵眼識)  
眼所不攝故

喻：如眼識

**真唯識量** 字義 = 完全正確的**真實生滅體** = 因為無可立，所以用簡別語，立出 觀待成立的生滅體。

備註：

**有為法**\_有生滅之體性 如無常  
\_有造作之法 依因緣所作為之法  
\_如 依他起相，遍計所執相

**無為法**\_無生滅之體性 如虛空及真如  
\_非因緣作為之法  
\_由有為法所顯，觀待而有  
\_如 圓成實相 (但應知 彼三相不一不異)

### 定義 簡別語 運用

- 簡別語運用：
- 自比量 [自許]
  - 以自許 自己的推論
- 他比量 [汝執]
  - 以敵方意見 推翻敵立的量
- 共比量 [共許]
  - 依雙方同意來立量
  - **共許**~雙方認同
- **真故**=真實正確=**勝義**之**義**=大乘所共許(避免大小乘皆佛道\_自教相違)
- 極成=**周遍共許**之意
- 自許=**大乘**自證量**所許**~為小乘所不許。(作為區隔)。  
(立量時\_避免33種因明過失\_宗9\_因14\_喻10等過失)

### 自比量的差異 大乘與小乘

- 佛道=學佛世間又有大乘和小乘的**差別緣由**。
- 外道=色 離識有
- 小乘=共許\_心外\_有實境
- 大乘=色 不離識
- 大乘=承認有**八識**~推度出~**萬法唯識**~**似義顯現** (菩薩於定位~觀影唯是心~義想既滅除~審觀唯自想，如是住內心~知所取非有~次能取亦無~後觸無所得)。(攝大\_P51)。
- 小乘=承認有**六識**
- **大小乘**因為**宗義的差異** 故有**自比量的不同**。

## 坊間 唯識學派基本思想主張的色 ( 視覺對象 ) 有兩種

## 護法之唯識學說

- **定不離於眼識的是相分色**  
即事物 依感官而變現的影像 不能離開眼識而存在。(名\_眼識的親所緣緣)
- **定離於眼識的是本質色** (八識的相分)  
即事物的自體, 非是感官所能直接感覺的。(一名\_眼識的疏所緣緣)
- 此二說都是學術者的論議, 就我們 **唯識見行者** 但應關注的是 止觀禪修的實踐 ;  
**有怎麼有‘無怎麼無’。**

- 此**真唯識量**係依據 護法之唯識學說, 而進一步論證 境色不離識。
- 即 客觀世界 不能脫離
  - 主觀意識 的道理。
  - 為認識\_認清\_實相\_故學唯識
- 如: 唯識三十頌第十七頌 (云何 唯識)
  - **是諸識轉變** (頓生相見 二分, 識=能生功能)
  - 分別所分別 (#6功能\_了別境識)
  - **由此彼皆無** (所能取皆無\_此無故彼無)
  - 故一切唯識 (萬法唯識\_似義顯現)

真故 極成 色  
定不離眼識

- 色 定不離於識 (自證分)
  - 法塵 定不離於識 (初三攝)
  - 境色 定不離於識 (識體)
- (極成=共許，真故=勝義)  
(共許 勝義色 定不離於眼識)  
(相分色 定不離於眼識)

後說：(對讀 教證 請指證)  
唯識見：(此識上相分色 定不離於眼識體的自證分)

與楞嚴經：捨識用根 並無根本上的差異；這裡的識=分別意識，根=根性。(~相當於自證分)

自許 初三攝  
眼所不攝故

- 初三指眼根 色塵 眼識 (十八界六個組合的第一組)
- 色對色塵 自然是它所能包括的
- 大乘自許相分色 為勝義 極成
- 眼(根)所不攝 因為對色無直接關係。

(因為眼根不被眼識所緣)  
(眼根取境緣，眼識緣境相)  
(眼識是能緣，色境是所緣)  
(眼識 只能緣 境相)  
換言之：成立 色不離於眼識  
就是從能緣與所緣的第一組關係來找理由。

備註  
(見分的眼識 能緣 相分的境相 此境相是識上的相分色即所緣)

故說：  
眼根 不能緣 故只有眼識 能緣 所緣境。

如眼識

- 採 同喻依 符合因明規則
  - 喻眼識見分 不離於 宗的眼識 自證分。
  - 比喻 色不離於識 的宗
- 但問 喻 中的 眼識 與 宗 中的 眼識 有什麼 區別
  - 宗中眼識是 自證分
  - 喻中眼識是 見分

宗：真故 極成 色是有法  
定不離眼識是法性

因：自許 初三攝  
眼所 不攝故

如眼識 同喻\_遍有  
如眼根 異喻\_遍無

真故 = 大乘勝義的角度  
極成 = 敵我共許 同量  
是有法 = 是存在的現象  
眼識 = 自證分

自許 = 自證的量 = 自比量\_對宗的色。  
初三 = 眼根界 色塵界 眼識界  
攝 = 所攝  
初三攝 = 指第一組 根境識所攝界

如眼識  
\_識體變見分 遍有 (同喻)  
(眼識與相分色\_有同不離於眼識的相似)

如眼根  
\_非眼識\_自證分所攝 遍無。  
\_眼根雖在初三中，但已除去\_故稱異品。  
(破敵方\_眼根對鏡取相) (異喻)

定不離眼識，是後陳宗依。  
以推有法之色，原為眼識自證分所變，既從識變，本不離識。

眼根所不攝故 = 謂眼識但能緣色塵，而眼識不能緣自眼根，故說不攝。符合異品因\_遍無性。  
(初三攝\_唯 色塵及眼識 所攝\_不攝眼根)

備註：  
宗中眼識指 自證分。  
因中眼指\_ 眼根。  
喻中眼識指\_ 見分。  
(識所緣者，唯識上相分色)

故立宗云：定不離眼識。

謂所立之宗：色定不離識

小結：

境色是識上相分色，  
定不離識體自證分。

唯取二界 (色塵界 眼識界)，  
以顯色識不離。

唯識無義 似義顯現  
識所緣者 唯識所變。

# 結前

先求有 再求好 (體會\_生圓滿\_修因緣之難得)

擁有它而 不受制於它 (知道 調整 作到 活道 自在) #11

不認識過失

錯誤是過失嗎

- 無全不覺知 自有過失存在，自以為是的更障礙發現過失。
- 錯誤當然不是過失，錯誤只是如何達到正確的必然，不知道錯誤，才是過失。

小結:

- 知道~調整~作道~自在
- [般若波羅蜜就是一個對話的精神，是個趨向完美，持續學習及改進的過程。]

有認識過失

修因緣的開始

- 現見量式觀察
- 發現過失清晰辨識
- 改正過失抉擇慧
- 避免過失五門定資糧
- 真唯識量行二利於六度  
真比量  
(醫方明\_因明\_內明 的過程)
- 誤差不是錯誤
- 誤差只是平常
- 而且非常平常  
(無常\_本是有為法\_的特性)

過失的認識

覺受\_覺知

- 清楚看見 正確描述 所緣境界相現量為何。
- 知道標準為何 才能發現過失 養成習慣 經常發現 全然覺知。
- 有認知 有決心 有態度 才會走向改正過失的路途。
- 因果一如 菩薩畏因；五門定資糧 ~ 修道前行。
- 真=沒有過失，唯識=萬法唯識 似義顯現，量=比量之果=親證量=正量 亦稱=真比量。
- 唯識無義 似義顯現 誤差本是調整過失，必要的過程及手段。

# 真唯識量<sub>結前</sub>

## 20220731第一次導讀

### 1) 結前

真唯識量的\_宗\_因\_喻；為令他悟。亦為審觀自悟。

- 六識非實有。
- 識所緣者\_唯識所變。
- 心內求法\_非 心外求法。
- 轉心向(大乘)法，迴小向大。
-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；於內道場(心)修行。

### 2) 云何 四種道理：當時大乘行派\_有\_中觀見，瑜伽行派

瑜伽行派\_唯識見\_修止觀\_六品尋思\_證得四種道理  
(觀察\_思惟\_並與四諦理相應)

- 現觀\_當下五蘊生滅。
- 透過三摩地\_漸次證得，四種道理並與四諦理相應。

### 3) 云何 四緣生法：是佛教對緣起的一種解說。

心識的生起\_應俱此四緣\_才會生出所有的心與心所法。

- 當下現前的那一顆心，是一個相續心的生滅相，就是等無間緣。
- 取等無間緣相\_為止觀的重點。

結前 **真唯識量** 的 **宗因喻** (簡擇共許的範圍內\_成立量式\_答辯的基礎)  
 為令他悟。亦為審觀自悟。

宗: 真故 極成 色是有法(共許之色法)  
 定不離眼識 (識體\_自證分)

因: 自許初三攝, 眼所不攝  
 所緣\_能緣及所依之關係

為令他悟。  
 亦為審觀自悟

- 大小乘\_同異處 (自許)
  - 同處: 共許外境有; 一切山河大地等色~ 雙方皆共許。
  - 異處: 識如何取境? 所緣\_能緣之關係\_不共許。
- 小乘 自許有
  - 六識, 五根 直取\_外境相。
  - 外境實有; 六識, 實有說。
  - 故法有, 我空。心外求法。
- 大乘 自許有
  - 山河大地(是共業相)\_依報所顯\_唯(八)識所(共)變\_名疏所緣緣。
  - 八識及識三能變功能; 三分說: 識體\_見分\_相分; 能緣\_境界相, 此境界相\_相分色\_所緣(假說)。
  - 八識\_是熏習緣生\_亦是, 識變\_假說; 非實有性。
  - 萬法唯識所變\_導歸\_二無我。
  - 故 心內求法; 稱 內道場。
- 依上述\_知, 色定不離識。

- 為顯示(量果)的關係, 故陳那菩薩\_抉擇三分說\_以能緣所緣\_說明與識之間的關係。
- 玄奘大師\_抉擇以(初三\_眼根色境眼識界)\_為(因)\_唯取二界 (色塵界 及眼識界), 以顯色識不離。
- 唯識家說\_眼識見分\_托外境本質色\_而在眼識\_自證分上\_自現\_相分\_為所緣。依上述\_知, 前陳色\_定不離\_初三界, 以此因\_來立宗。
- 應知, 重點\_不在外境的有無; 是在\_你怎麼去認識\_外境, 不是 執取外境相\_而是; 識所緣者, 唯識所變。

- 為令他悟
  - 外境\_六識, 非實有
  - 一切法, 因緣有, 自性空。
  - 八識\_亦是\_識變 假說, 非實有。
  - 由心外 求法\_轉向大乘法, 而心內 求法。
- 亦為審觀自悟
  - 唯識無義 似義顯現
  - 識所緣者 唯識所變
- 故心內求法; 了知\_止觀 是開悟的必經之路。

# 當時大乘行派\_有\_中觀見，瑜伽行派

瑜伽行派\_唯識見\_透過**修正觀**開悟\_六品尋思\_證得\_**四種道理**(觀察\_思惟\_並與**四諦理**相應)

## 觀待道理 苦諦相應

- 觀待道理(兩變俱起**因緣變為勝**)
  - 緣起，此有故彼有
  - 採相對論\_的敘述\_故
  - **本無自性，苦諦實相**
  - 由依據\_來論斷：依\_所依來判斷；依\_分別見來認識。
  - 依\_觀待，所以所顯現\_的道理。
- 應知\_佛是在自然法則下開悟\_遠劫以來 法爾如是，不是它創造的理論\_而要我們親自去作證\_是一個絕對理性的教義。

## 作用道理 集諦相應

- 作用道理(兩變俱起**分別變為勝**)
  - 為何會引以為真？
  - 因，不斷的**自以為是**
  - 將此串習\_聚集 故，
  - 串習\_成見\_情執；
  - 建立了\_我法二執。
  - 自以為一切法\_自性有
  - **集諦實相**，自以為是。(我們將此作用\_的感受\_當成實有)
- 唯識見\_教我們
  - 有怎麼有\_無怎麼無
  - 依此**四種道理**\_去**觀察法相**，
  - 依此 法相的觀察\_就有大大的 差別。

## 證成道理 滅諦相應 法爾道理 道諦相應

- 證成道理
  - 由**正比量**\_指正(證)，
  - 由觀待\_故有此作用，
  - 都是\_識變\_名言假說，
  - 都是觀待二邊\_而顯現
  - 顯了\_一切差別。
  - 現觀於此\_**滅諦實相**。
- 法爾道理
  - 由以上三種道理
  - 故知一切\_法爾如是
  - **道諦實相**。
- 佛\_勸請我們\_依著各別差異\_去認識這個世界\_**獨立思考** 獨立於一切人的成見\_佛法不要你迷信於誰。
- 對佛法保持**尊重感恩**\_次第學習。

四緣說\又稱\_四緣生法\_是佛教對緣起的一種解說。  
心識的生起\_應俱此四緣\_才會生出所有的\_心與心所法。(識\_四緣生)。

## 親因緣

- 親因緣\_亦稱 因緣
  - 指一切有為法中能生自果者，如種稻生稻。
  - 此因緣之體性有二：
    - 1) 阿賴耶識所攝藏所含攝得種子；它可\_種生現\_於異時能引生自類種子現行，
    - 2) 或\_現熏種\_即七轉識的現行能熏成第八識中之自類種子。
    - 3) 結前: 現行\_熏習\_，構成\_流轉因\_。

## 等無間緣

- 等無間緣
  - 就是當下現前的那一顆心；是一個相續心的生滅相。
  - 這已生的\_緣相，作為\_未生緣相的，等無間緣。
  - 將滅之心\_當作未來將生之心的\_等無間緣。
- 止觀的觀察重點\_正觀法相
  - 若依上述的說明\_去觀察法相，
  - 此法相的觀察\_就有大大的差別，
  - 等無間緣\_是\_止觀的重點\_。

## 觀所緣緣 增上緣

- 所緣緣
  - 是\_有情六識所採用的資料庫(過去的經驗)，沒有固定的範疇。
  - 識上的相分色\_就是親所緣緣，見分的\_所緣；
  - 外境\_就是疏所緣緣\_只有顯色的顯現，非見分所能緣的。
  - 外境\_是八識的親所緣緣；六識的\_疏所緣緣。
- 增上緣
  - 是識生時的背景因素而共生流轉的現象；上三緣之外的餘緣。
  - 沒辦法生因，非能生因；是一個助緣，不斷的或增或減而已。

謝謝 耐心 不吝 指教

謝謝 耐心 不吝 指教

# 補充資料

- 唯識所因難\_(4)理證
- 觀所緣緣論\_以 因明 三支證明一切色法只是 識 的自證分上的似相。
- 總相觀 略說 因明 量論 與 名言 的關係
- 自悟之二量門
- 再認識三量
- 第三說 宗因喻
- 總說 宗因喻

# 再舉例

## 宗因喻的運用 唯識所因難 唯識所因難\_(4)理證

學習的目的

以此四個因明量釋說明唯識無境

成唯識論卷七 23頁&觀心法要387 頁

### 宗

- #1 極成眼等識，不親緣離自色等。
- #2 餘識，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
- #3 此(六識)親所緣定非離此(六識)。
- #4 (一切自識)所緣，決定不離(我之能緣)心及心所(六識)。

### 因

- 五(識)隨一故。  
(成立\_五塵相分色\_皆是五識親所緣緣)
- (第六意)識故(了別性故)  
(成立第六識\_皆緣自之親相分\_不離於識)。
- (相見)二隨一故。  
(總成立\_一切親相分不離心體)
- 所緣法故(內二分相應)  
(成立\_一切疏所緣緣境\_皆不離心)

### 喻

- 如餘(四識)。
- 如眼識等。
- 如彼(見分)能緣。
- 如相應法。

《觀所緣緣論》以 **因明** 三支證明一切色法只是 **識** 的自證分上的似相，非真實之境。因為一切法皆因緣所成。既為因緣合成則必有所造作。凡有造作之法皆是無常法。如“聲是造作是無常”。所以從因明三支的理論證明“唯識無境”之**宗體成立**。

有人說心外確有實境者則萬法不離  
“微塵”

- 宗：極微非所緣
  - 因：依相識無故
  - 喻：如眼根。
- 
- 此宗體說明“極微”色不是所緣。因為極微是沒有實體，平常人用眼無法見到。如眼根在眼識上沒有形相一樣。

有人說心外確有實境者則萬法不離  
“和合”

- 宗：和合無能緣
  - 因：無實體故
  - 喻：如捏目所見第二月。
- 
- 此宗體說明“和合”色非識外實有。因為“和合”的假色是虛妄幻有並無實體。如人用手捏自己的眼睛所見到的第二個月亮一樣。

三種形式存在  
“和集”

- 宗：和集色非所緣
  - 因：許極微相故
  - 喻：如堅濕相等。
- 
- 此宗體是說明“和集”的色法亦是非識外之境。因為色等極微和集相，前五識不能見故。如堅濕等四大性。非眼所能見到。即非所見，則不為實有。

# 總相觀 略說 因明 量論 與 名言 的關係

## 六離合 名言模式 果相1 (假說，語言文字的堆疊)

- 遠觀 六離合 名言相
    - 教證 令信 起願 發心
    - 理證 如理 思惟 理路
  - 近觀 六離合 名言相
    - 依循理路現觀五蘊
    - 反覆 教證 理證 調整
- 如：成唯識論的文字模式\_就是以\_六離合釋\_以八支的文字模式\_成立唯識道理=立宗辨因引喻(三支)+同類\_異類\_比量\_現量\_正教量。(參考\_觀心法要觀)。
- 如實觀\_如實看見\_現觀五蘊。(四諦 十二因緣)

## 不如理\_如理 思惟模式 因相 (識變，對話模式的增上調整)

- 看見 不如理 思惟
  - 如實觀\_五蘊當下
- 透過 因明量論
  - 宗因喻 思辯
  - 建立 有漏法正量
  - 來 糾正 思惟 過失
- 建立 善根種 信進念定慧
  - 反覆 名言 思辯
  - 如理思 反覆
  - 如理作意

## 染濁\_清淨 正量 名言相 果相2 (由必要之二到無分別三智)

- 看見不正確名言施設
- 轉染濁名言相到清淨名言相
- 用來端正妳的語言文字
- 依四尋思觀引發四如實智
- 緣 識變 假說所安立施設的一切法相
  - 現觀果相五蘊生滅緣起相
  - 逆觀親因十八界識上相分色
  - 顯現在十二處的所緣相
  - 經由逆順四重因緣觀
  - 證得三性所顯得三無性
  - 以二空觀智證二無我正量
- 如量智
- 安立施設正確的意言境
- 真比量 真唯識量

# 自悟之二量門

## 云何 真二量門現比二量 (小結)

- [為自開悟，當知惟有現比二量]。
  - 為了自己開悟，唯有透過現比二量，才能得到自悟之益，除此之外別無他法。(唯識的觀點)

### (小結)

- [於二量中，即智名果，是證相故，如有作用而顯現故，亦名為量]。
  - 現量的無分別智與比量的有分別智，都是果。
  - 證相=真現量是依他起無相無法親緣；要透過比量證知緣起差別境而契入正智。

故知由現量智可親證究竟真常之體。

由比量智便可證知真體所現的無常苦空及四諦義。

## 真現量 (人人本具不自覺)

- [此中現量，謂無分別；若有正智，於色等義，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]。所謂分別有三：

自性分別\_性境 現量\_正智\_前五識了別\_率爾心\_依他起相。

隨念分別\_習性 妄想分別\_尋求心 決定心\_遍計所執相。

計度分別\_推理分別\_因明量論\_獨頭意識\_染淨心等流心\_轉染成淨趣向圓誠實\_反之亦然。

- 現量\_現現別轉\_離一切憶想分別離作意受想思四心所\_唯當下當體本相\_前後三相際斷。

- 三相有:
- 自相(自業)
- 他相(他業)
- 共相(共業)

- 凡聖共具現量無分別智而不自覺知\_學因明者應知。

## 真比量 (相宗最後四講的實踐)

- [言比量者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相有三種，如前已說。由彼為因，於所比義有正智生，了知有火，或無常等，是名比量]。

- 比量:用已知(因)比知推理比證未知之(宗)；雖不如現量之親證正理，但亦屬正智所攝；令人於正理得正信解，導入現量正智；故比量(因明入正理論)對修行轉染成淨十分關鍵。

小結:  
比量智=推理之智=邏輯世間智慧重要一環；

它是依於正智，為正智自證分所攝，是一切凡夫通往現量正智必由之路。

## (再認識三量)

相宗第七講話\_六離合釋\_如實 觀察。現量觀察。

相宗第八講話\_因明入門\_如理 思惟。比量推度。

相宗第九十講\_因明入正理論 及 真唯識量\_轉染成淨，轉識成智\_圓滿 如量 善智。

### 現量(可被直接觀察)

#### • 云何 觀察現量

- 觀察 變異性(可見\_不可見)
- 觀察 諸行無常 (非常性)
- 於 現量\_觀 離 分別行
- 有內 外二種 離分別
- 依現量\_觀 和合行\_有 變異 滅壞 別離 無常等性

#### • 被觀察者 為何

- 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諸行
- 於現見事，觀察變異\_尋思觀察 無常性
- 觀察 內事\_和合 變異
- 觀察 外事\_種種 變異

### 比量(不可被直接觀察)

#### • 云何 觀察比(度)量

- 觀察 滅壞性 過程
- 觀察 剎那生滅 過程
- 觀察 滅壞無常 過程
- 微細故\_非現見\_故比度

#### • 云何 比度 思惟推度\_抉擇

- 於諸行\_要有剎那生滅\_剎那滅壞
- 依 比度量\_觀法性 行
- 所有變異無常\_滅壞 無常\_別離無常，若於現在世 尚未和合，於未來世當有法性。
- 如理計度分別即慧心所(轉依的關鍵)。

### 真唯識(比)量為何立

#### • 於唯識學範疇內

- 立量\_以示 莊嚴
- 立量\_以示 圓滿義善
- 立量\_善 自他宗
- 故立\_唯識 宗義
  - 如：
  - 萬法唯識
  - 唯識無義
  - 離識無義
  - 識生時帶彼相起
  - 識所緣者唯識所變者
  - ...等等。

#### • 真唯識 量

- 立量\_善 自他宗
- 因 無法觀察\_故 立量 以示 圓滿義善。

- 問:若不用(真故)來簡別患何過?
- 答:則患(自教相違之過)。因為若不說勝義之色，則變成了小乘所說的四大所造之色，既表大乘亦許離識而有色；今宗體說(定不離)則患自教相違之過。
- 若不用(極成)來簡別，患何過?
- 答:則患(有法自他隨一不極成)之過；如，大乘不許\_菩薩染污色\_佛有漏色及小乘不許\_他方佛色及佛無漏色，故須先排除，故此\_諍論的宗體\_才能成立。

- 問:若不用(自許)來簡別患何過?
- 答:則患(隨他一有法不極成)之過。蓋相分色小乘不許。
- 問:若不用(眼所不攝)患何過?
- 答:則患(異品有)之過。蓋眼根識初三攝，但相分色是眼識所緣。眼根不是眼識所緣，不能作(同喻)，是(異喻)，故患(異品遍轉)之過。
- 答:又患(所依不成)之過，蓋他方佛色\_佛無漏色\_相分色都是小乘所不許，若出初三攝的(因)，則他方佛色\_佛無漏色\_相分色皆非初三攝，豈不是患了(所依不成)的過嗎?

## 第三說法 宗主張

真故 極成 色 前陳\_有法\_宗依  
定不離眼識 後陳\_法\_宗體

- 真故 為宗依之簡別詞，表示依大乘勝義立宗，與世間及小乘有別。
- 極成 為‘色’之簡別詞，表示主詞‘色’為立者（立論者）與敵者（問難者）共同認許，排除其中雙方不一致之成分。（避免自教相違）。
- 色
  - 本質色 = 所謂的外境（有種子\_有體質\_四大種所造色）；或
  - 識上的相分色 或 相分（托本質色在眼識上自現相分為所緣）
- ‘定不離眼識’為宗之後陳，亦為立、敵所共承認者。

## 因理由

自許 初三攝  
眼所不攝故

- 在一般情況下，這個比量不能成立，因為在“因”支加了“自許”。“自許”就是自己認為或自宗認為。玄奘大師善用此簡別語，在共許的範圍做個區別。
- 自許(相分色) 初三(眼) 三(根境識) 攝，眼(眼根) 所不攝故。  
(相分色為初三所攝\_除眼根外)  
自許的色是“相分色”，是定不離於眼識的。  
(#6\_了別境識 + 受想等心所)
- 唯識見行者應關注 的 是 止觀禪修的實踐，有怎麼有，無怎麼無。  
(似比量\_的學習)

## 喻譬喻

如眼識 同品喻

- 喻支之‘眼識’，亦為立、敵雙方共許。
- 一方面\_具有因之‘能立法’，為‘初三攝眼所不攝’。
- 他方面\_具有宗之‘所立法’，‘定不離眼識’（眼識不離眼識自身；識生時帶所緣起）。
- 此真唯識量系依據護法之唯識學說，而進一步論證‘境色不離識’，即客觀世界不能脫離主觀意識之唯識理。

宗：真故 極成 色 (前陳)  
定不離眼識 (後陳)

- 何謂 共比量？例如，
  - 佛教大小乘\_同教主及信仰\_但理有淺深\_見解不同\_故用 **勝義** 二字來簡別，否則恐患 **自教相違** 之過。
  - 例: **萬法心外實有**\_小乘
  - 萬法唯識所變**\_大乘。
  - 若加\_勝義=真故，則無形中將小乘見解\_定義為\_方便說；大乘見解為\_究竟說成就\_破他，立自，就是因三相的\_隨自樂為。
- 真故**=勝義，**極成**=共許
- 故**宗依**=前陳~敵我**共許**
- 若不用**真故**簡別~大乘許小乘不許\_則患小乘\_隨他一不**極成**之過；
- 若不用**極成**則有\_小乘不許的~他方佛色\_佛無漏色或大乘不許的~菩薩染污色\_佛有漏色的\_有法不**極成**之過

因：自許 初三攝 (眼根色塵眼識)  
眼所不攝故

- 自許**~簡別語~簡別宗前陳之色~**非簡別因**；不可不知。
- 前陳之色**~雖屬~共許，但
  - 小乘說是\_本質色四大所造
  - 大乘說是\_相分色影相色~為眼識見分的親所緣緣~眼識自證分上~自現相分為所緣。
- 相分色**~為小乘所不許~故用**自許**二字簡別~此採**自許極成**便不患過。
- 初三攝**~是指十八界中 第一組能緣(眼根 色塵 眼識)~其相對的所緣是前陳的色。
- 眼所不攝故**~就是說初三中要除去眼根 就是攝色塵及眼識，但不攝眼根；因為**眼識但能緣色塵 不能緣眼根** 故說不攝。否則\_患異品有之過。

=====

- 何謂 **極成之色**？除以上四種不共許之外，其餘器世間之色皆共許=**極成**。
- 故此諍論\_宗體成立。
- ✓ 小乘云：**定離眼識**。
- ✓ 大乘云：**定不離眼識**。

同喻：如眼識  
異喻：如眼根

- 同喻：如眼識
  - 因為色塵及眼識\_都是初三裡面\_所攝，故名同品。
  - 此同品之眼識\_是指見分；宗體之識\_是指自證分。
- 異喻：如眼根(眼根雖然亦是初三\_但已除去\_故稱 異品)。
  - 凡離眼識自證分者\_皆非初三所攝，異喻如眼根。
- 然\_奘師為何說\_自許色，不說\_相分色，因為相分色為小乘所不許；而相分色\_不離自證分，此為小乘所不許\_此諍論故成，宗體才能成立。

奘師本意：

- 宗：相分色定不離自證分
- 因：自許相分色亦是初三攝故
- 同喻：如見分不離自證分。
- 異喻：如眼根定離自證分。

# 學長們共勉之

人身難得  
佛法難聞

得人身，聞佛法，就有出離生死超越輪迴的機會；你要是不聞佛法，這個機會就得不到。

淨空老和尚法語



淨空老法師專集網  
[www.amtb.tw](http://www.amtb.tw)